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銘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楊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字第7971號、115年度執聲沒字第87號），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刑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01號）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誤寫內容」欄部分，應更正如該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憶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欄位	原誤寫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	涂銘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	楊美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